#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 1. 部门机构设置
- (1) 内设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办公室等 24 个内设机构。

# (2) 所属预算单位

2018年决算中包括市教委机关行政1个、事业单位5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52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包括:

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农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物资学院、北京服装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等 25 所市属高等院校;

1

北京市商务科技学校、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北京市邮政学校、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卫生学校、首都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校等 6 所中等专业学校;

北京教育学院、北京开放大学、北京市盲人学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北京西藏中学、北京学生活动管理中心、北京市教育技术设备中心、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京教育新闻中心、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市校办产业管理中心、北京市教工休养院、北京教育音像报刊总社、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机关服务中心、北京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北京学校等 24 个直属单位。

#### 2. 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依法治教,起草本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 (2) 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教育工作。统一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3) 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教

育系统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深化推进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 (4)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5)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管理市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学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 (6) 拟订本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办学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教材,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
- (7)研究考试招生改革工作,拟订本市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生 计划,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 申诉处理工作。
- (8)参与拟订北京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北京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征兵工作。
- (9)管理、指导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 (10)规划、指导北京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北京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

指导和保障工作。

- (11)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
- (12)负责本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区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指导区及市属有关单位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发布督导报告。
- (13)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主管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基础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教育类社会团体。
-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经费及国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协调高教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及调整教育收费政策及标准。
- (15)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和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各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 (16)负责本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国际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相

关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教育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驻华使馆人员子女学校注册及日常管理。负责教育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审核和监督指导。负责在京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审核和监管。负责师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的受理。

- (17)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 (18)负责本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以市教委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行政编制 227 人,实际人数 221 人;事业编制 38355 人,实际人数 31028 人;学生人数 353537 人(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留学生、中等教育学生等)。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 3534104.7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317.25 万元, 下降 0.15%。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76211. 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207. 16 万元,增长 3. 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9310. 7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1. 33%;事业收入 431141. 7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4. 99%;经营收入 49033. 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 7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443. 7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9%;其他收入 48282. 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 68%。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67339. 4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06938. 34 万元, 增长 3. 87%, 其中: 基本支出 1745753. 76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60. 88%; 项目支出 1080168. 04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37. 67%; 经营支出 41178. 31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1. 4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39. 31 万元, 占支出合计的 0. 01%。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9635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887.69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大幅下降。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9651. 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53. 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9%;教育支出 2296323.6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57%;科学技术支出 1556. 9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农林水支出 1117.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8年度决算27753.0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7753.05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018 年度决算 27753. 0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7753.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继续执行发生的支出。

2、"教育支出"(类) 2018 年度决算 2296323.60 万元, 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18899.60 万元, 增长 10.54%。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款) 2018 年度决算 84555. 47 万元, 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17. 68 万元, 增长 2. 20%。主要原因是由于年中追加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项目形成的支出。

"普通教育"(款) 2018 年度决算 1944775.1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1222.29 万元,增长 10.9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双一流建设经费、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形成的支出。

"职业教育"(款) 2018 年度决算 201568.7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47.66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项目形成的支出。

"成人教育"(款) 2018 年度决算 25635. 31 万元, 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7. 8 万元, 下降 0.92%。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预算项目, 计划有所调整, 经费未全部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款) 2018 年度决算 12482.1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17.26 万元,增长 29.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实践教学中心、多媒体教室等项目形成的支出。

"特殊教育"(款) 2018 年度决算 4074. 90 万元, 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 28 万元, 增长 0. 6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工程项目形成的支出。

"进修及培训"(款) 2018 年度决算 221. 2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65. 94 万元,下降 22. 96%。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计划有所调整,经费未全部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款) 2018 年度决算 23010.5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0274.18 万元,增长 740.9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向基础教育倾斜等项目形成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 2018 年度决算 1556.9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86.93 万元,增长 5.91%。其中: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2018 年度决算 1464.1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减少 5.89 万元,下降 0.40%。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计划有所调整,经费未全部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2018 年度决算 92.83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92.8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 结转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项目继续执行形成的支出。

-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018 年度决算 2400 万元, 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0 万元, 增长 20%。其中:
- "文化"(款) 2018 年度决算 2400 万元,与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北京市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项目继续执行形成的支出。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18 年度决算 500.79 万元, 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01 万元, 增长 11.0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2018 年度决算 500.7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01 万元,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统发单位的离退休经费年度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清算。

6、"农林水支出"(类) 2018 年度决算 1117.02 万元, 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17.02 万元。其中:

"农业"(款)2018年度决算1117.0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117.0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北京市

国家青贮玉米品种测试站项目形成的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3.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其他支出"(类) 2018年度决算3.2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25万元。其中:
-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3.2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25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中央补助经费形成的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412905. 3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